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释 义 .....	1
正 文 .....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4
二、要约收购目的及决定.....	14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14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0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3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25
十、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	25
十一、结论性意见 .....	26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奥马电器、上市公司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TCL 家电集团、收购人	指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3、	TCL 实业控股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新融泽	指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 TCL 家电集团和中新融泽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
6、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9、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0、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11、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17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16、	申万宏源、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7、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8、	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	指	收购人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需要自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通过证券交易

			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单位及人员
19、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0、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2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 (2021) -02-074

敬启者:

受收购方委托, 本所担任 TCL 家电集团部分要约收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 TCL 家电集团部分要约收购奥马电器的股份而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7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涉及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 并就本次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上述调查过程中, 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收购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收购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或收购人出具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做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相关内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出前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TCL 家电集团系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9846913F）及《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CL 家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 TCL 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荣升

注册资本	44,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家电技术开发；销售家用电器、机电产品、照明电器、电器产品原材料；电器维修服务；空调及照明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TCL 实业控股	44,800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TCL 家电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 TCL 家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TCL 家电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 2、TCL 家电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 TCL 家电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奥马电器外，TCL 家电集团其他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 TCL 家电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各类空调器、调温装置、洗衣机、电冰箱、小家电、空调压缩机、电动机、空气压缩机、灯具、光源、照明电器、浴霸及电气成套设备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相关产品维修服务，产品原材料销售、空调、照明、电器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产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科技设备、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用具；商业净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仓储及配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运经营；电器产品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00%	网络技术开发；研发、销售：家用电器、灯饰、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国内外贸易；产品设计；承接电器维修、工程安装；节能工程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6,231.1649 万美元	55.00%	生产经营变频、模糊、智能分体式空调器、移动式空调、调湿装置和静音窗式空调器及其零配件（不含轴功率 2KW 以下的压缩机）、商用空调、特种空调系列、基站空调、数据机房空调、机柜、通信专用节能制冷/降温产品、空调整能增效产品、热泵热水机组、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灶具、抽油烟机、净水器、水龙头、花洒、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汽车空调、列车空调、抽湿机、智能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设计、维修、工程安装、节能工程服务等相应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会计、审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行业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 TCL 家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TCL 实业控股持有 TCL 家电集团 100% 的股权，是 TCL 家电集团的控股

股东。TCL 家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先生。

### (1) TCL 实业控股

根据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29HEL43) 及《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TCL 实业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成
注册资本	32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不动产租赁, 会务服务, 软件开发, 研发、生产、销售: 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 TCL 家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 TCL 实业控股, 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先生。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 TCL 家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TCL 实业控股直接持有的除 TCL 家电集团以外的投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单位及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00%	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土地整理; 自有物业出租; 物业经营管理; 设备供应与安装; 建筑材料经营; 科技信息咨询,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 科研技术服务; 物流管理

				服务；仓储服务；园区产业招商代理服务；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	100.0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3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6.50%	食品流通；电子商务，酒店预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讯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汽车零配件、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TCL 微芯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50.00%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5	TCL 半导体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5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

				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6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电子元件及组件生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货运经营，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从事信息科技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TCL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46.00%	环保及相关产业投资，环保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30.00%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人力资源外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

				备制造；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9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上下游产业相关产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维修、售后服务、工程安装、物流服务、技术咨询等相应的配套服务和产品境内外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TCL 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装备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通讯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TCL 家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李东生先生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3,078.8362 万元	8.26%（含一致行动人）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5 万元	56.56%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1.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根据 TCL 家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TCL 家电集团持有奥马电器 269,675,979 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4.88%；中新融泽持有奥马电器 23,138,065 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3%；TCL 家电集团与中新融泽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马电器 292,814,044 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01%。

### (四) 收购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 TCL 家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进行适当检索，TCL 家电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 TCL 家电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TCL 家电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成	董事、董事长	男	中国	深圳	否
张荣升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胡殿谦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深圳	香港永久居民
姚红旗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根据 TCL 家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进行适当检索，TCL 家电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 TCL 家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TCL 家电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 TCL 家电集团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奥马电器 24.88% 的股份外，TCL 家电集团不存在其他于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 TCL 家电集团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TCL 实业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电子	联交所	1070.HK	注 1	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电视机业务

注 1：TCL 实业控股通过香港子公司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TCL 电子 51.39% 股权。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 TCL 家电集团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 TCL 实业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外，李东生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TCL 科技集	TCL 科	深交所	000100.SZ	注 1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				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TCL 科技 8.26% 股权。

####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 TCL 家电集团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TCL 家电集团、TCL 实业控股及李东生先生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 TCL 家电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要约收购目的及决定

### (一) 要约收购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基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的目的，收购人决定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要约收购决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8月17日，TCL家电集团的唯一股东TCL实业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TCL家电集团进行本次要约收购。

### (三) 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TCL家电集团的书面确认，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 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奥马电器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668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除TCL家电集团和中新融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00	249,241,670	22.99%

##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0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奥马电器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6元/股。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奥马电器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26元/股。

综上，收购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00元/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三）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每股人民币 6.00 元，收购数量为 249,241,67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5,450,020 元。

收购人 TCL 家电集团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 300,000,0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06%）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 TCL 家电集团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为收购人控股股东 TCL 实业控股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支持。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 TCL 家电集团及中新融泽以外的奥马电器其他所有 A 股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 249,241,67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249,241,670 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总和)。

#### （六）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奥马电器上市地位为目的。

综上，本所认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 TCL 家电集团的书面确认，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主要为收购人控股股东 TCL 实业控股通过向收购人提供借款的方式（利息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提供的资金支持，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除 TCL 家电集团、TCL 实业控股之外的其他关联方。TCL 实业控股已出具《关于向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承诺以 TCL 实业控股的自有资金向收购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支持，用于收购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款项，以确保本次要约收购顺利进行。

收购人 TCL 家电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公司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及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五、 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TCL家电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上市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4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TCL家电集团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就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其他明确具体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其他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上市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4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TCL家电集团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就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其他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其他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TCL家电集团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更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具体的计划，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若今后明确提出更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TCL家电集团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TCL家电集团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TCL家电集团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上市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4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原则性方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

实施有关终止经营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及处置相关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TCL家电集团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六、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TCL家电集团书面确认，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将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或完整。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持续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和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

### (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TCL家电集团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冰箱、冰柜的生产及销售业务。TCL家电集团主要从事空调、小家电等家用电器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TCL家电集团的控股股东TCL实业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冰箱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运

营主体为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因此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与奥马电器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潜在同业竞争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对于本公司控股股东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 5 年内，按照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如下：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详见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拟向关联公司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销售，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526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36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具体办理业务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要约收购前后，奥马电器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奥马电器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或完整。奥马电器的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已就保持奥马电器的独立性、避免与奥马电器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奥马电器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奥马电器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七、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 TCL 家电集团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形。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 TCL 家电集团书面确认，《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要约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签署的自查报告，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TCL 家电集团持有奥马电器 269,675,979 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4.88%；中新融泽持有奥马电器 23,138,065 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3%；TCL 家电集团与中新融泽合计持有奥马电器 292,814,044 股普通股，占奥马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7.01%。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书面确认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收购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交易均价 (元/股)	买入数量 (股)
-----	------	------	------	---------------	-------------

TCL 家电集团	大宗交易	2021 年 2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5	19,300,072
TCL 家电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2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9	617,000
TCL 家电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8	35,732,192
TCL 家电集团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7	42,264,300
TCL 家电集团	司法拍卖	2021 年 3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1	40,474,374
TCL 家电集团	司法竞拍	2021 年 4 月 2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0	13,923,000
TCL 家电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0	11,571,100
TCL 家电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8	16,804,496
TCL 家电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9	3,716,435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收购人就奥马电器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

等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TCL家电集团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不存在就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奥马电器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不存在就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奥马电器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十三节，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第17号准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7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

### (一)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经营

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申万宏源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申万宏源与收购人、奥马电器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与收购人、奥马电器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TCL家电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3、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定。

4、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5、《要约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6、本次要约收购前后，奥马电器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奥马电器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或完整。奥马电器的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已就保持奥马电器的独立性、避免与奥马电器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奥马电器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奥马电器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7、《要约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相关自查单位和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不存在就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奥马电器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8、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7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刘 兴

2021年 8月 24日